JAN202026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77060 日期：2026年1月2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航空航天工程师和机器人研究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带的职位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现根据8 C.F.R. § 103.3，本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EB-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依据是其从[已隐去]获得了航空航天工程硕士学位。[已隐去] 上诉的争议点在于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符合国家利益。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称其为[已隐去]的研究生研究助理，正在攻读航空航天工程博士学位。2 申请人称其研究助理职位包括“ 进行实验并与教职人员合作研究，为在资源受限的未知环境中运行的机器人系统开发自主决策算法 ”。他讨论了自己的若干研究项目，并表示研究成果将“ 在不久的将来 ”发表在“ 领先的机器人学期刊上，例如[已隐去]和[已隐去]，并在[已隐去]等知名机器人学会议上进行展示 ”。[已隐去]

关于其拟从事的事业，申请人称其计划“ 为在具有挑战性和未知环境中、在资源约束下运行的复杂机器人系统开发稳健的自适应自主决策算法，以加速工业创新、助力太空探索、增强物流能力并改善劳动力安全 ”。他还表示，其研究“ 通过为资源受限决策、不确定性下的自适应操作以及动态环境中的持续学习开发新颖框架，推进了人工智能和机器人学的理论基础 ”。他还补充说，其算法“ 既能实现美国在人工智能和机器人学研究中的长期领导地位，也能为紧迫的经济和安全威胁提供短期解决方案 ”。

经重新审查，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撤回SCOPS关于Dhanasar第一和第二项条件的认定，并维持SCOPS关于第三项条件的结论。因此，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在Matter of Dhanasar所确立的分析框架下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A. 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条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第889页。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

2 由于申请人申请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因此无需特定雇主的职位邀请。但本办公室注意到，虽然申请人在其简历中列出了研究助理职位，但未提供此类雇佣的佐证证据。

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基于申请人打算从事与推进科学技术领域相关的事业的证据，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然而，本办公室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未能根据Dhanasar第一项条件证明其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不利认定。在确定拟从事的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申请人称其关于“ 设计多功能自主决策算法 ”的研究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其作用在于“ 优化美国各行业的效率和工作流程，包括汽车、电子和制造业 ”。作为其拟从事的研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制造业自动化以及人工智能和机器人学的信息。他还提供了文件，说明其拟从事的研究如何可能对美国国防和制造业产生更广泛的影响，因为研究结果将通过科学期刊和会议传播给该领域的其他人。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拟从事研究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他已确立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条件。

B. 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从事的事业

第二项条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向该个人。同上，第890页。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从事的事业，本办公室考虑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

记录包括申请人的简历、理学硕士学位、已发表和展示的作品以及同行评审服务的文件。申请人还提供了引用其已发表作品的文章和引用指标的证据。然而，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个人陈述，在其中讨论了其在[已隐去]的研究，但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例如同事或上级的支持信）佐证其关于过去或拟从事研究的陈述。

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主张“ 不言自明的是，拥有足够技能获得研究员职位的人将能够推进同一领域的研究 ”。本办公室不同意。如Matter of Dhanasar所述，申请人必须超越仅仅证明该个人在某一特定领域的专业知识。8 C.F.R. § 204.5(k)(2)将“ 特殊能力 ”定义为“ 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遇到的专业水平 ”。根据法律，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通常受职位邀请/劳工证要求的约束；他们并不因其特殊能力而获得豁免。因此，无论特定申请人是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还是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分类，该个人都不能仅通过证明其专业水平显著高于

其专业领域通常遇到的水平来获得豁免资格。因此，申请人的经验虽然与本讨论确实相关，但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

申请人还强调了发表其研究发现的期刊的“ 声誉性质 ”，例如
I I然而，期刊的高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但两者均未显示任何特定作者的影响力，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个人的研究如何代表其所在领域的成功记录。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这些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的合著——根据申请人2025年6月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其中没有一篇获得超过五次引用——自动证明其研究成功记录，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处于有利地位。

尽管如此，申请人在补证答复中提交的2025年6月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其被引用次数最高的三篇文章——题为！

._____.....~分别获得20、8和8次引用。截至2025年6月，申请人其余合著文章中没有任何一篇获得超过六次引用。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未说明这些个别文章各自的引用次数中有多少是其本人或其合著者的自引。

申请人还提供了Clarivate Analytics（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2025年5月的数据，涉及不同研究领域按发表年份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数。然而，申请人依赖的是关于更大的“ 工程 ”领域的引用信息，并将其在机器人学领域的引用频率与更大领域的引用频率进行比较。虽然机器人学可能是更大工程领域的一部分，但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确认从更大领域推断出的信息同等适用于工程领域内的每个子领域。因此，申请人将其领域的引用次数与更大工程领域的引用信息进行比较，不足以证明其在机器人学领域的成功水平或影响力。同样，申请人依赖来自OpenAlex的引用统计数据也同样不当，因为申请人未说明OpenAlex如何计算百分位数以及这些数字如何代表独立引用。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发表文章获得的引用次数反映了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兴趣程度足以满足Dhanasar的第二项要件。此外，虽然我们同意引用表明其领域内同事和同行对其研究有一定程度的兴趣，但仅凭这一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兴趣程度或研究成功记录使其处于有利地位。

事实上，申请人主要依赖其教育资历和已发表的研究来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而排除了其他佐证。例如，在答复SCOPS的补证通知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个人陈述，其中提到其“ 目前作为~的职位 ”，并表示其“ 日常职责与前沿研究与开发深度交织 ”。他还提供了一份其声称的工作职责清单，声称其职责“ 直接推动并具体化

我拟议的事业。”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所述雇主的信函来佐证这些主张或核实申请人在所列雇主的职位和职责。申请人也未提供该领域同事或同行的推荐信表明对其研究的兴趣。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如前所述，申请人一直主张其拥有推进拟议事业所必需的教育、技能和知识。我们承认申请人拥有与其拟议研究相关的科学、技术、工程或数学（STEM）领域的高级学位。我们也认识到申请人的工作属于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并承认STEM领域进步的重要性以及拥有STEM高级学位个人的作用。拥有STEM高级学位的个人，特别是拥有博士学位者，在促进进步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尤其是在对美国竞争力和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领域。3为此，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提交本申请时尚未获得博士学位。4见8 C.F.R. § 103.2(b)(1)（要求移民福利资格在提交时即已确立）；另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无论如何，学位本身并非判定一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依据。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

如前所述，除教育外，我们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时会考虑多种因素，教育只是可能促成此类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Id.例如，在Dhanasar案中，申请人拥有三个高级学位，包括与其拟议研究相关的博士学位，该研究对美国国家安全和竞争力具有重大影响。该申请人还以其他有证明力的证据补充了记录，包括相关研究领域专家的支持信，这些专家“详细”讨论了拟议研究并“证明其在该领域的专业知识”。Id. at 892。如前所述，本案申请人在提交时没有博士学位，且未提供其所列雇主或该领域专家的支持信，讨论拟议事业或申请人在机器人学和自动化领域的专业知识。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此外，申请人多次表示其博士研究引起了美国政府的兴趣，并获得了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和美国国防部下属的国防高级研究计划局（DARPA）的资助。然而，申请人的个人陈述和其在答复补证通知时提供的关于NASA和美国国防部的信息材料均不足以作为支持其主张的充分佐证。在Dhanasar案中，记录证明申请人“发起”或“是多项获资助拨款提案的主要联系人”，并且他“是许多拨款中唯一列出的研究人员”。Id. at 893, n.11。关于申请人的研究，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而非其教授）是

3“USCIS认为，STEM领域的高级学位，特别是与拟议事业相关且与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STEM领域相关的工作有关的哲学博士（Ph.D.）学位，是根据第二项要件评估时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一个特别积极因素。”见一般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2)。
4 记录显示申请于2025年2月提交。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学位证书，显示其于2025年5月从~._____获得航空航天工程博士学位。

主要负责为其在
I
的研究获得资助。总之，记录表明申请人在研究生学习期间进行了研究、发表了论文并作了展示，但他未证明这项工作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研究。虽然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资助或获得学术学分，但并非每个进行过原创研究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审查Dhanasar中列出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引起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研究生工作构成机器人学和自动化研究的成功或进展记录，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研究事业，其未能确立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C. 权衡之下豁免是否有利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同上，第890-91页。在进行这一分析时，我们可以评估如下因素：鉴于个人资格的性质或拟从事事业的性質，其获得工作邀请或取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定存在其他合格美国工人，美国是否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以及对其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同上。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在综合考量时必须确立：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同上，第891页。

在驳回申请时，SCOPS表示：“ 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通过其拟从事事业为美国带来的利益超过劳工证程序本身所固有的利益。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致总体而言，即使存在其他合格美国工人，这些贡献仍将有利于国家。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 “ 施加了新颖的证据要求，同时关注缺失的证据而非已提交的文件 ”，并指出SCOPS关于缺乏支持的观察，即 “ 缺乏来自美国相关政府机构或准政府实体解释为何批准豁免可能超过工作邀请和劳工证要求所带来利益的信函…… ” 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评估。SCOPS最终认定申请人 “ 未能表明其贡献具有紧迫的国家利益 ”。该结论基于记录整体缺乏证据，而非基于缺乏某一特定类型的证据，例如 “ 来自相关政府机构或准

政府实体的信函”。SCOPS提及记录中未包含此类证据，仅作为示例提出，并未将其列为必需形式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自己是这一极其重要的研究领域中具有影响力的领导者”，且“其在机器人研究领域的职业生涯非常成功”。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解释为何其雇主无法代表其提交劳工证。记录显示，申请人例如一直与I[已隐去]保持研究合作，并自加入I[已隐去]以来继续发表其研究。此外，申请人表示：“[W]hile I engage in my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that are aligned with the goals of my proposed endeavor, my ability to pursue my proposed endeavor is in no way limited to any one employer or role.”（“虽然我从事与我所拟从事事业目标一致的工作机会，但我追求我所拟从事事业的能力绝不受限于任何单一雇主或职位。”）该陈述表明申请人有意在受雇于I[已隐去]期间继续进行研究。这一信息削弱了申请人关于“获得劳工证不切实际”的论点。

对于Dhanasar第三项要件，我们评估拟从事事业与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该事业，综合考量是否为国家带来利益，以致豁免劳工证要求超过该要求通常带来的利益。6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从事事业，也未能证明其在机器人和自动化领域的贡献超过劳工证程序所固有的保护国内劳动力供应的利益。

尽管记录包含关于申请人研究利益的信息，但这些文件不足以表明豁免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更有利于国家利益。劳工证程序旨在确保外国工人的准入不会对美国工人的就业机会、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我们认可申请人在STEM领域（航空航天工程）的硕士学位及其研究经验。然而，综合全部证据，不足以证明国家利益豁免超过劳工证程序所固有的利益。

申请人未能表明其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致权衡之下，即使假定存在其他合格美国工人，豁免工作邀请和劳工证要求仍将有利于美国。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能确立有资格或以其他方式在裁量上值得获得国家

5 申请人的简历表明，[其]曾于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以及再次于“2025年1月至今”在[已隐去]担任研究生研究助理。简历还显示，申请人最初于2024年2月至12月在I[已隐去]担任“应用科学家合作实习生”职位，且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25年6月6日的个人陈述，其中提及“其目前作为应用科学家在[已隐去]的职位”。

6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5(O)(3)，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